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王府井街区DC-01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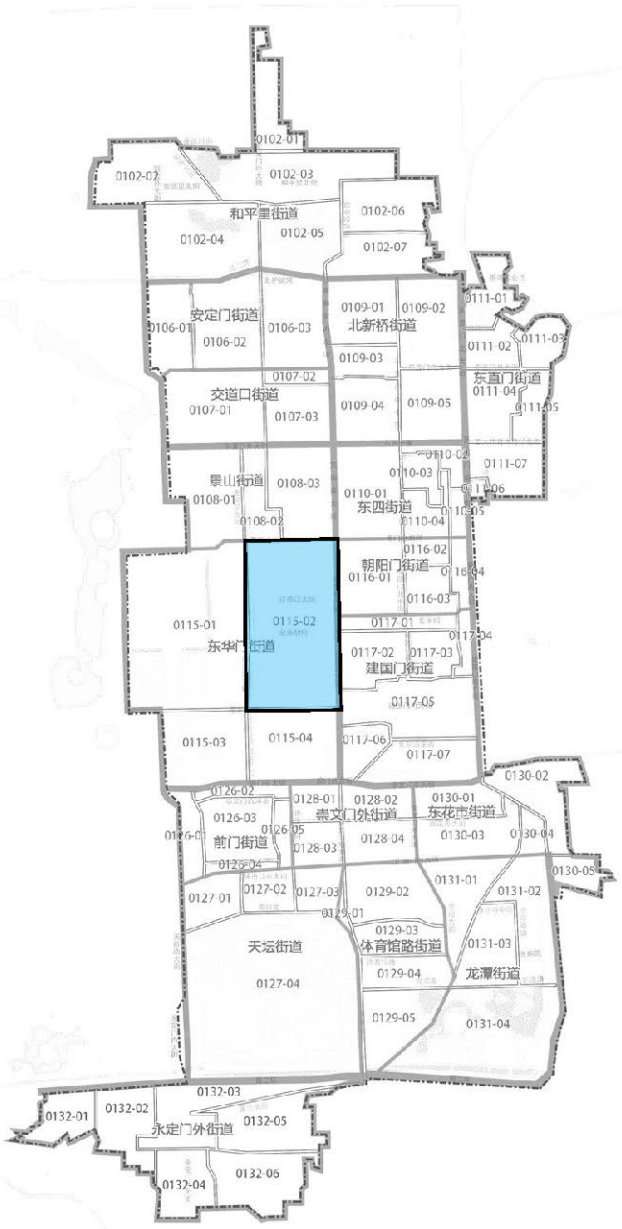

规划编号：DC-0115-02

规划编码：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1.1 规划范围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王府井街区0115-02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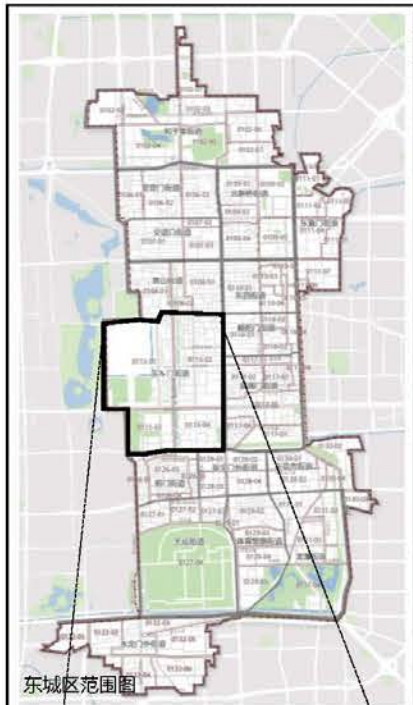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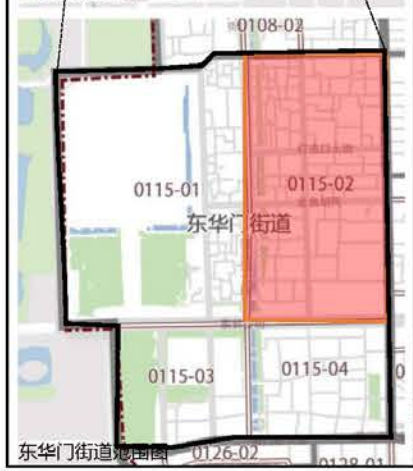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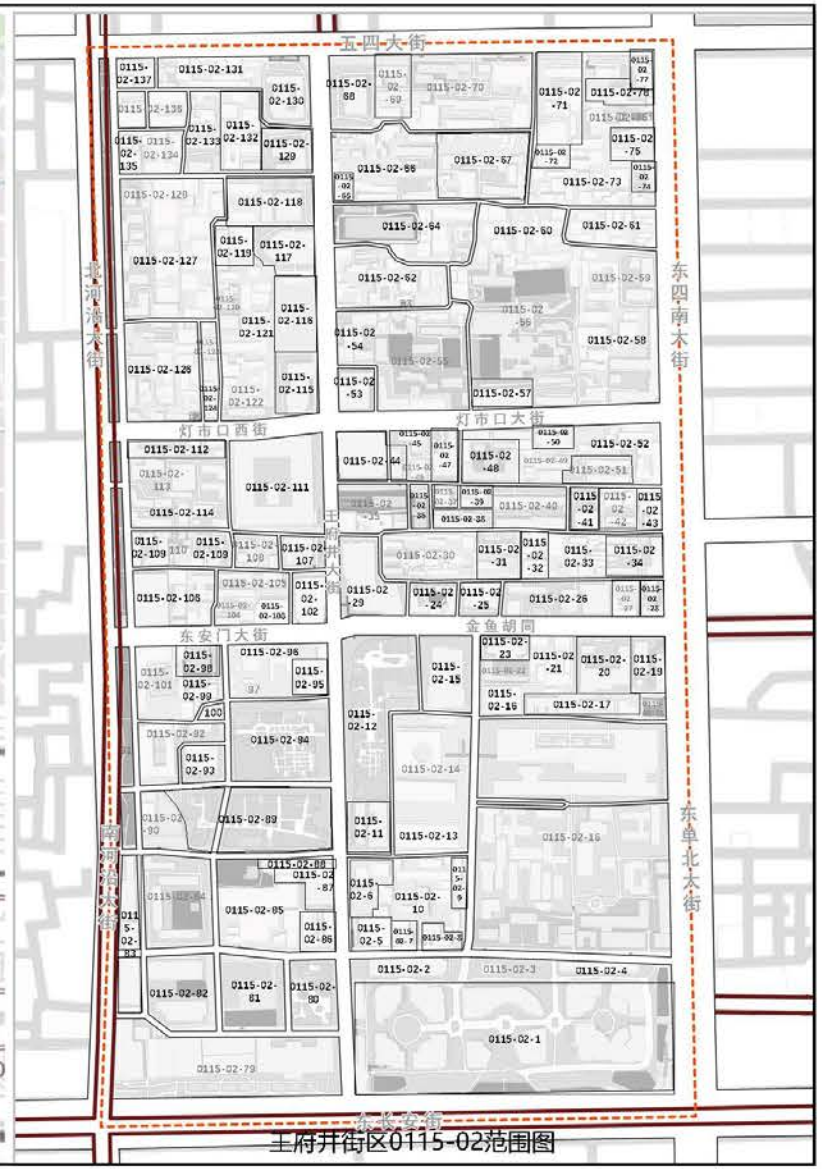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王府井商业街区以王府井大街为中线，**东起东单北大街、东四南大街，西至南河沿大街、北河沿大街，南起东长安街，北至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 **规划面积约1.65平方公里，属于东华门街道0115-02街区，**街区范围内包含137个地块编号。

图例

- 街区规划范围
- 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0115-02-1 地块编号

N

0 100 200 500

1.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牌以及其他向城市非私人所有的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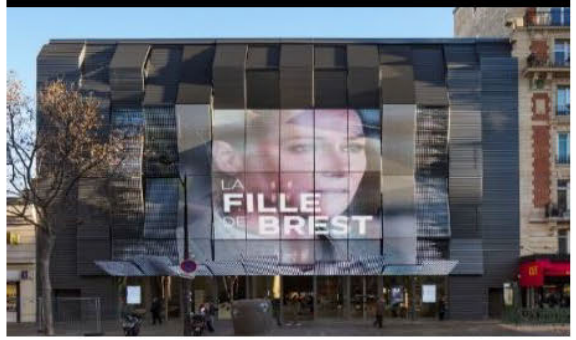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独立落地式

- 纳入广告面积的牌匾类型：

品牌墙

超大牌匾（单边长度超过4米，面积超过10平方米）

注：本规划适用于街区用地范围内公共地段的户外广告与在公共地段可见的位于非公共地段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及与其相关管理活动。

1.3 规划期限：5年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及允许设置二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王府井街区DC-0115-02　　**01 分区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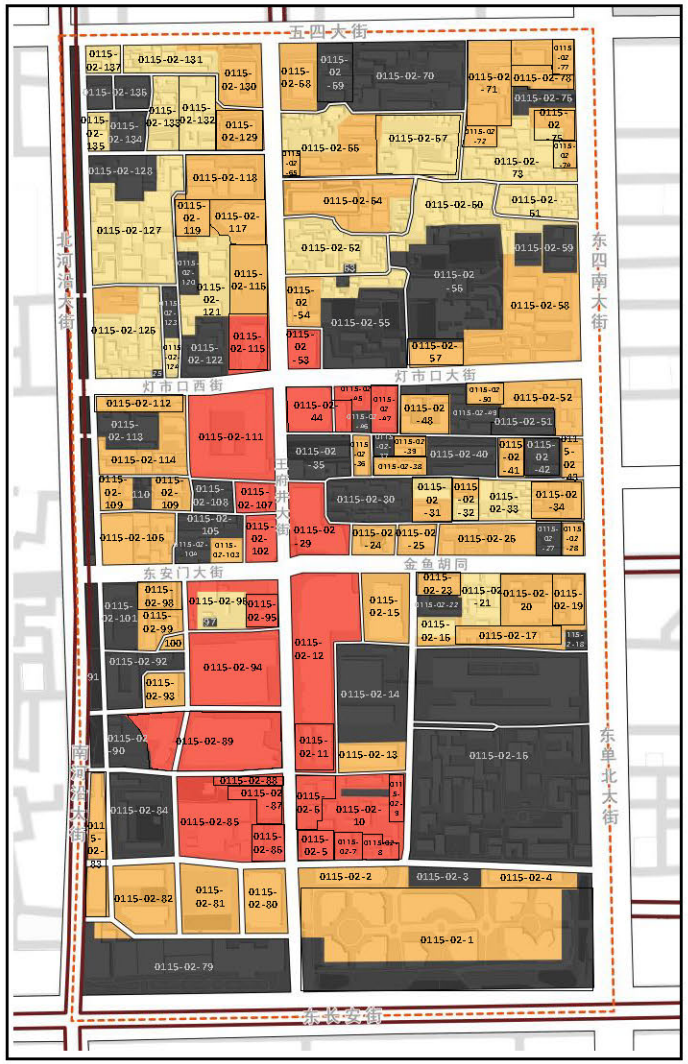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禁止设置区域		（总规要求）长安街沿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党政机关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禁设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0115-02-1长安街道路红线北侧建筑可视界面；0115-02-3；0115-02-10内部历史建筑；0115-02-14；0115-02-16；0115-02-18；0115-02-22；0115-02-27；0115-02-30；0115-02-35；0115-02-37；0115-02-40；0115-02-42；0115-02-46；0115-02-49；0115-02-51；0115-02-55；0115-02-56；0115-02-59；0115-02-63；0115-02-69；0115-02-70；0115-02-76；0115-02-79；0115-02-84；0115-02-90；0115-02-91南北河沿大街东侧绿地；0115-02-92；0115-02-97；0115-02-101；0115-02-104；0115-02-105；0115-02-108；0115-02-110；0115-02-113；0115-02-120；0115-02-122；0115-02-123；0115-02-125；0115-02-128；0115-02-134；0115-02-136。
限制设置一级	严控区域	历史文化区内的平房区，严格控制商业广告设置。	0115-02-16沿街以外平房区域；0115-02-21；0115-02-31；0115-02-32平房区域；0115-02-33；0115-02-55平房区域；0115-02-60；0115-02-61；0115-02-62；0115-02-64平房区域；0115-02-66平房区域；0115-02-67；0115-02-73；0115-02-74沿街以外区域；0115-02-75平房区域；0115-02-96平房区域；0115-02-121；0115-02-124；0115-02-126平房区域；0115-02-127；0115-02-131平房区域；0115-02-132；0115-02-133；0115-02-135；0115-02-137。
	协调区域	首都功能核心区范围内的一般区域，包含酒店、写字楼、居住区、商店、剧场等业态类型，整体协调保护，严格要求风貌控制。	0115-02-1禁设以外区域；0115-02-2；0115-02-4；0115-02-13；0115-02-15；0115-02-16沿街平房区域；0115-02-17；0115-02-19；0115-02-20；0115-02-23；0115-02-24；0115-02-25；0115-02-26；0115-02-28；0115-02-31；0115-02-32平房以外区域；0115-02-34；0115-02-36；0115-02-38；0115-02-39；0115-02-41；0115-02-43；0115-02-48；0115-02-50；0115-02-52；0115-02-54；0115-02-57；0115-02-58；0115-02-64平房以外区域；0115-02-65；0115-02-66平房以外区域；0115-02-68；0115-02-71；0115-02-72；0115-02-74沿街区域；0115-02-75平房以外区域；0115-02-77；0115-02-78；0115-02-79；0115-02-80；0115-02-81；0115-02-82；0115-02-83；0115-02-93；0115-02-98；0115-02-99；0115-02-100；0115-02-103；0115-02-106；0115-02-109；0115-02-112；0115-02-114；0115-02-116；0115-02-117；0115-02-118；0115-02-119；0115-02-126西北侧建筑；0115-02-129；0115-02-130。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国际级商圈，北京特色商圈，王府井商业核心，包含商圈内的商场、商店、写字楼等业态类型，最活力，管控最放松的区域。	0115-02-5；0115-02-6；0115-02-7；0115-02-8；0115-02-9；0115-02-10禁设以外区域；0115-02-11；0115-02-12；0115-02-29；0115-02-44；0115-02-45；0115-02-47；0115-02-53；0115-02-85；0115-02-86；0115-02-87；0115-02-88；0115-02-89；0115-02-94；0115-02-95；0115-02-96不宜设置以外区域；0115-02-102；0115-02-107；0115-02-111；0115-02-115。

图例：街区规划范围；道路；街区划分界；0115-02-1 地块编号；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允许设置二级区域；N；0 100 200 500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街区各规划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王府井街区DC-0115-02　　02 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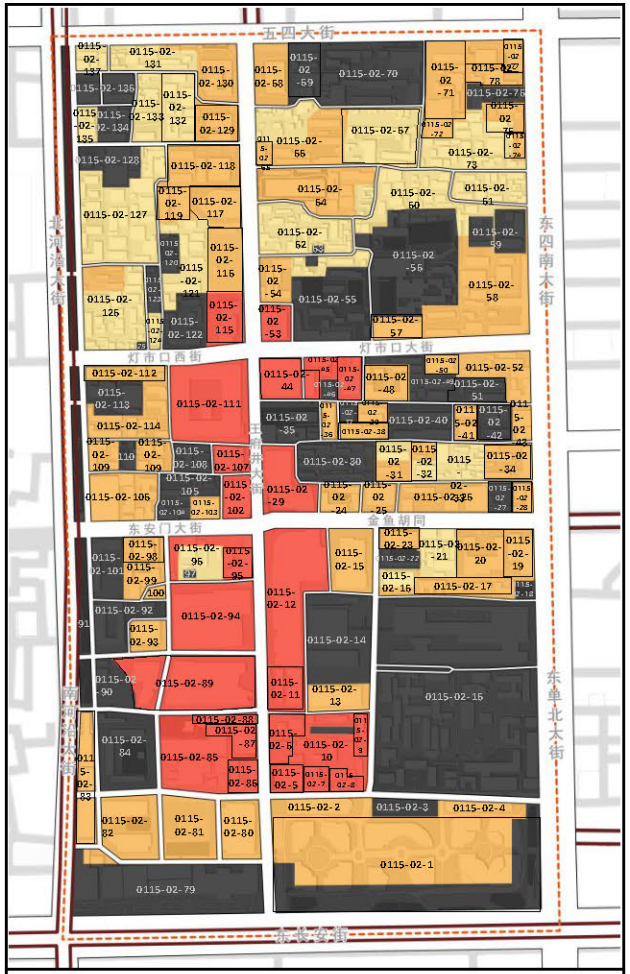

控制要素 /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严控区域	根据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传统平房区应注重街区小体量感，鼓励底商商铺可搭配小面积创意精细橱窗、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	×	×	**适度设置**	×	√	×
	协调区域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度风貌特征。	**不宜设**	**不宜设，可在商业步行街设置小型规格**	√	**不宜设**	√	√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广告设置在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对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造成影响的基础上，应结合建筑风格造型及单位定位设置**现代国际一流的设施，融入数字化的技术手段，与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突出国际商圈活力定位。 **① 不得设置立柱式和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小型规格宜设于商业步行街，结合景观照明、引导标识等设施进行一体化设置，同地块保持风格协调；** **② 夜间应降低设施照明亮度，不得周边环境的夜间休憩。**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等广告设施，**但不包含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前门街区DC-0116-01

规划编号： DC-0116-01

规划编码：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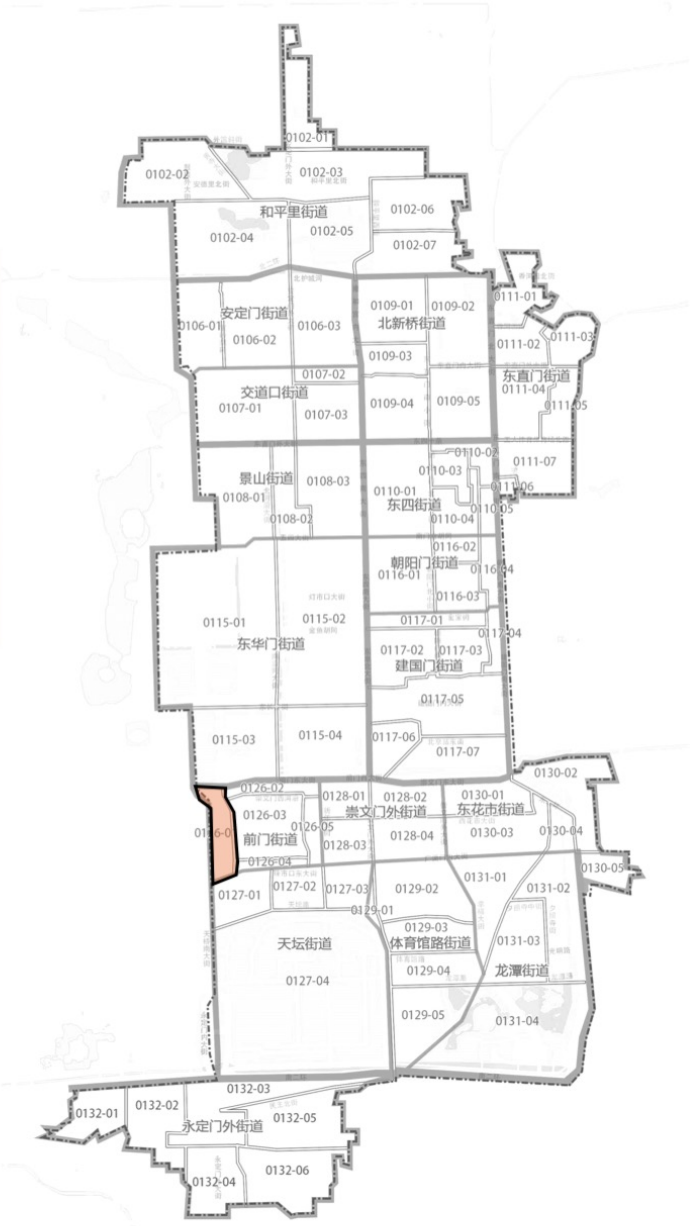

1.1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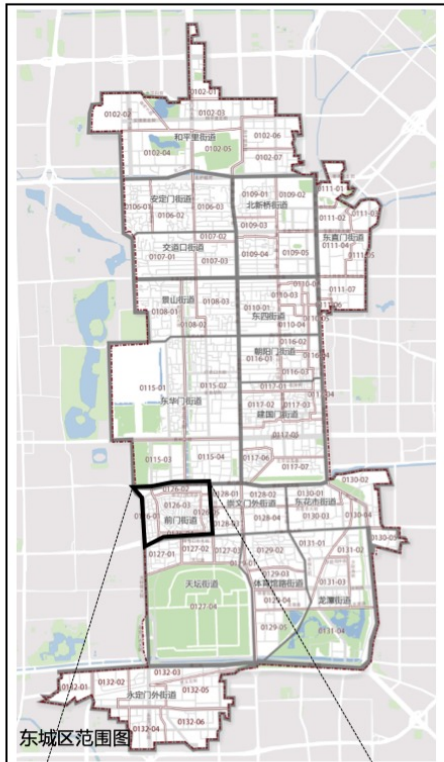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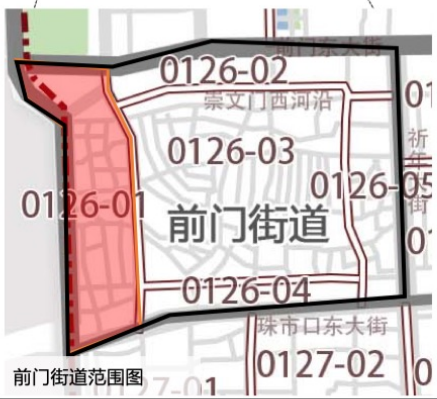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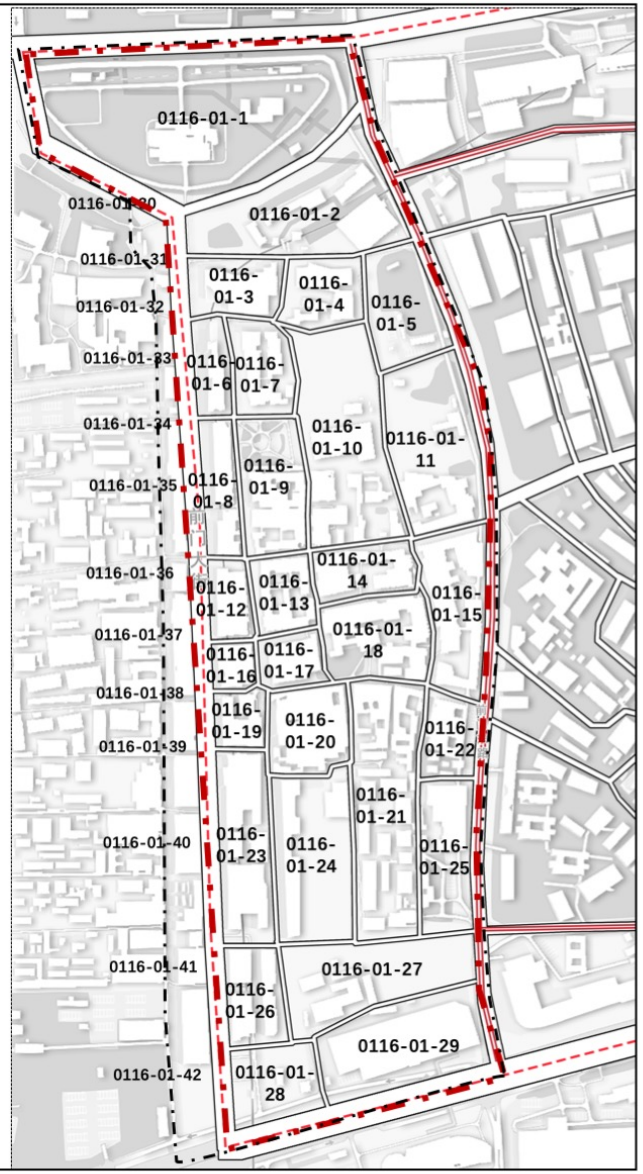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前门商圈街区包括前门大街主街及其东侧后街，东起前门东路中心线，西至珠宝市街、粮食店街东侧建筑，南起珠市口东大街北侧建筑，北至前门月亮湾南侧建筑。**规划面积约0.24平方公里，研究范围包含前门街区及前门大街西侧第一排建筑。**前门街区与前门商圈范围一致，属于前门街道0116-01街区，街区范围内包含42个地块。

前门大街位于北京市中心地带，前门地区最北端，北起前门东大街，以北侧便道为界与东城区接壤，西以前门东大街老车站为界与前门派出所辖区相连，毗邻天安门广场北京市政府重要部门。

图例

街区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0116-01-1 地块编号
街区研究范围
地块范围

N
0 100 200 500

1.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牌以及其他向城市非私人所有的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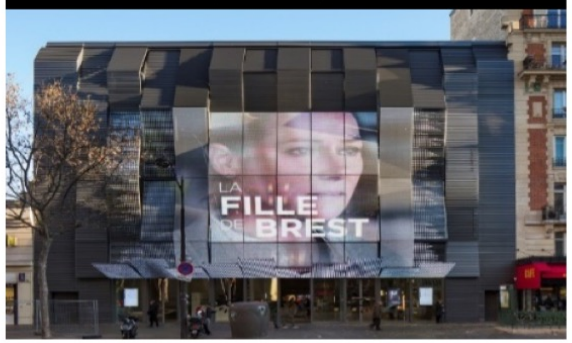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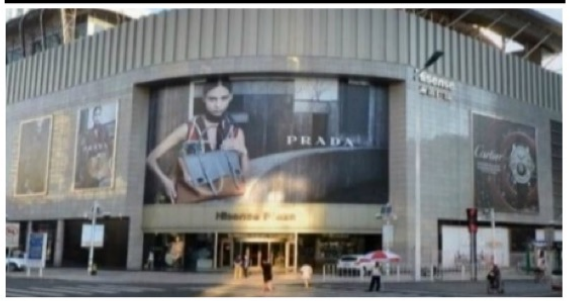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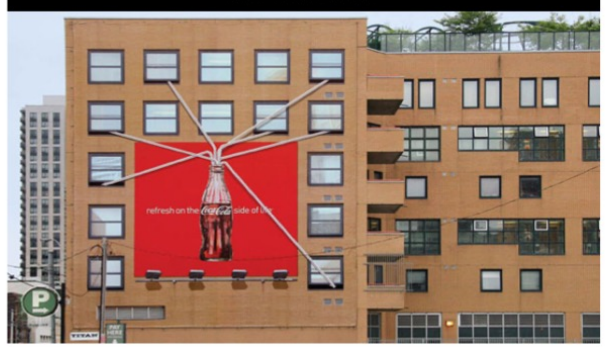

独立落地式

- 纳入广告面积的牌匾类型：

超大牌匾（单边长度超过4米，面积超过10平方米）

注：本规划适用于街区用地范围内公共地段的户外广告与在公共地段可见的位于非公共地段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及与其相关管理活动。

1.3 规划期限：5年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三类控制区域，包括：**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和允许设置二级区域、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区0116-01　　**02 区域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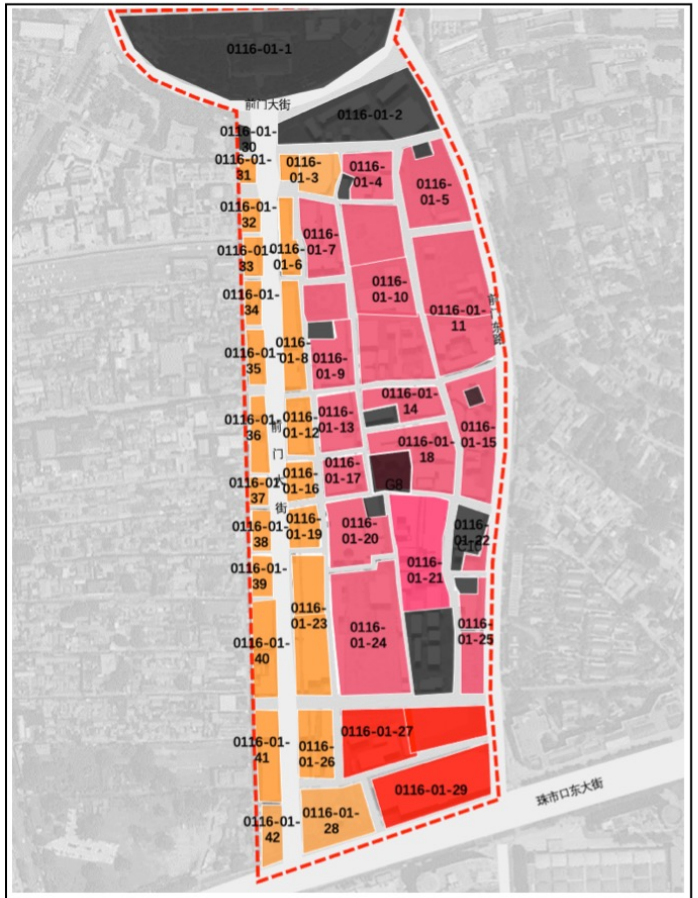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普查登记在册文物单位；集中绿地。	中轴线、保护区用地。	内街除禁止设置区域和一级允许设置区域以外的区域	内街除禁止设置区域和一级允许设置区域以外的区域，南部现代风貌地块
控制范围	0116-01-1、0116-01-2、0116-01-4西南侧建筑、0116-01-5北侧建筑、0116-01-9西北侧建筑、0116-01-14西南侧建筑、0116-01-15北侧建筑、0116-01-18西南侧建筑、0116-01-20东北侧建筑、0116-01-21南侧建筑、0116-01-22西侧建筑、0116-01-25北侧建筑、0116-01-30	0116-01-3、0116-01-6、0116-01-8、0116-01-12、0116-01-16、0116-01-19、0116-01-23、0116-01-26、0116-01-28、0116-01-31、0116-01-32、0116-01-33、0116-01-34、0116-01-35、0116-01-36、0116-01-37、0116-01-38、0116-01-39、0116-01-40、0116-01-41、0116-01-42	0116-01-4禁设以外区域、0116-01-5禁设以外区域、0116-01-7、0116-01-9禁设以外区域、0116-01-10、0116-01-11、0116-01-13、0116-01-14禁设以外区域、0116-01-15禁设以外区域、0116-01-17、0116-01-18禁设以外区域、0116-01-20禁设以外区域、0116-01-21禁设以外区域、0116-01-22禁设以外区域、0116-01-24、0116-01-25禁设以外区域	0116-01-27、0116-01-29
总量控制系数 区域系数	**0**	**0.1**	**0.3**	**0.5**
总量控制系数 用地系数	0	四类用地0.6	四类用地0.6	四类用地0.6

2.3 类型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规划类控制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区0116-01　　**06 分区控制设施图则**

设施类型 / 控制原则 / 控制区域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电子显示类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度风貌特征。	× （不得设）	× （不得设）	适度设置	× （不得设）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户外广告设置在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对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造成影响的基础上，鼓励根据建筑风格造型及经营定位设置与之相协调的设施，适当使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突出区域的古都风貌的同时激发街区活力。广告设计应与建筑立面融合。 **①广告类型以橱窗广告为主，建议设置在建筑一楼橱窗区域。** **②夜间应适当降低屏幕亮度，不得周边环境的夜间休憩。**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等广告设施，**但不包含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

2.5 公共空间控制要求

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区0116-01

08 户外广告设施公共空间控制要求图则

北入口	五牌楼铛铛车展示街区形象空间丰富	不宜设置落地式广告
古都风貌	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古都风貌保护区及古都风貌协调区	
内街交叉口	道路交叉口及广场空间开阔汇聚人气	可设置临时落地式广告
南入口	广场空旷，缺少街区形象展示	可设置中小型宣传类公益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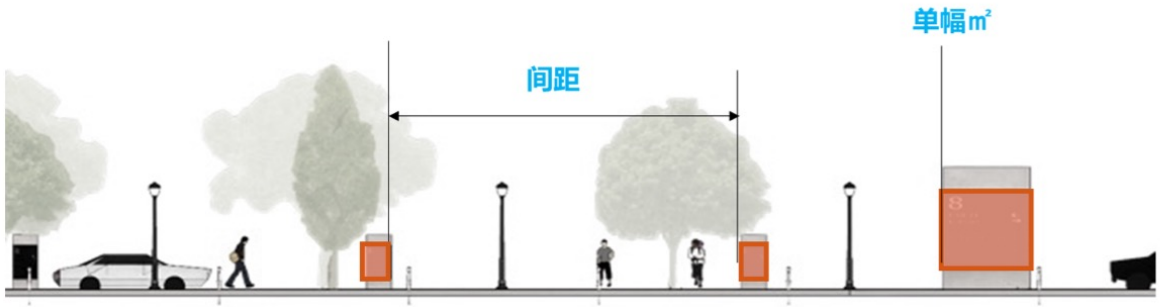

控制范围		
非公共用地（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限制设置区：北入口及古都风貌保护区域	允许设置区：南入口及内街广场区域
	① 不得设置**单立柱式和大、中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② 鼓励设置公益性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以小型规格为主，并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置； ③ 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广告设施整体高度的1倍，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2.5 m；设施整体高度不宜超过4m，相邻广告设施间距不宜小于100m，单幅广告面积不应大于2.5㎡。 ④ 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设置位置应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相协调、与景观风貌相融合。	① 不得设置**单立柱式和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②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以小型规格为主，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附着式广告及建筑立面特征相协调； ③ 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广告设施整体高度的1倍，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2.5 m；设施整体高度不宜超过4m，相邻广告设施间距不宜小于200m，单幅广告面积不应大于5㎡； ④ 形式应创意多元，鼓励与地块内导视系统、城市家具等其它设施相复合，组成一体化设施，需遵循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置，面积纳入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允许总面积。
公共用地（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区域）	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步行街、胡同、街巷路： 除商业步行街外，不宜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区域内，避免占用人行交往空间。	

备注：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指在政府未出让或政府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含该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非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指在政府已出让使用权的土地（含该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城市交通轨道设施、地下空间、交通场站和机场候机楼内部不属于本《规划》管控范围。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东直门商圈DC-0109/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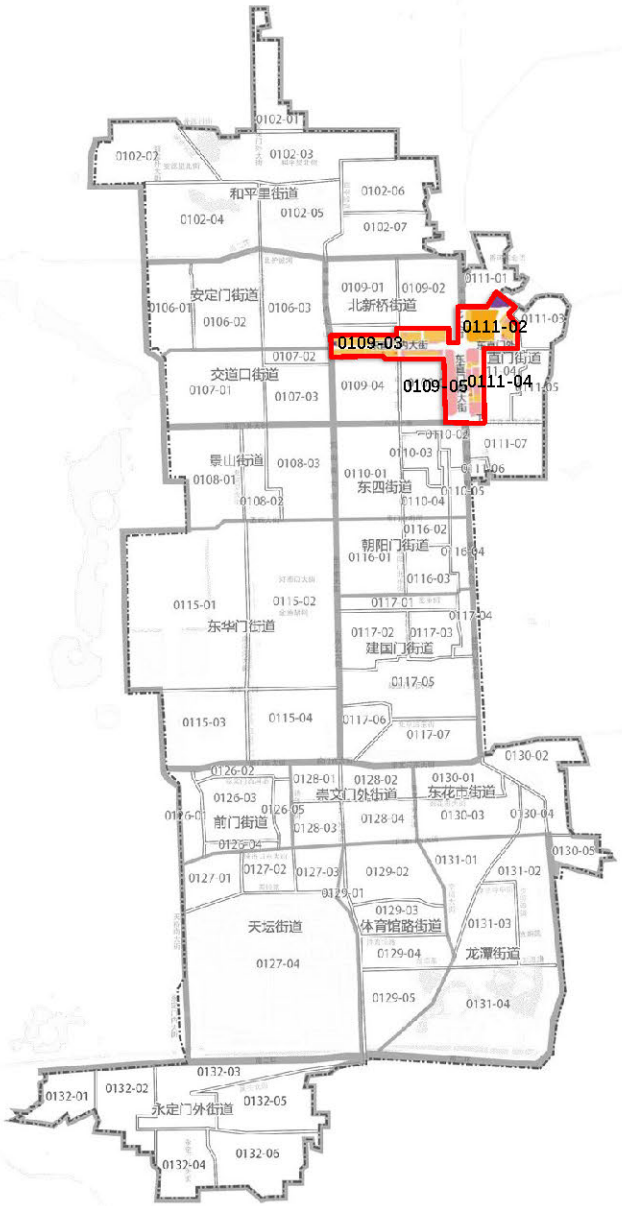

规划编号：DC-0109/0111

规划编码：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1.1 规划范围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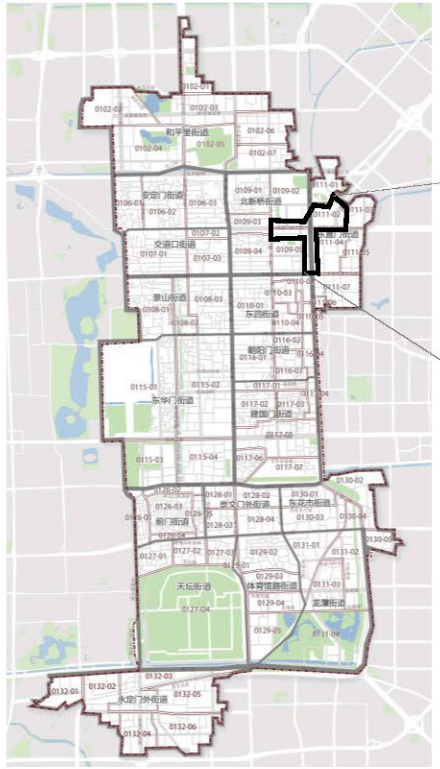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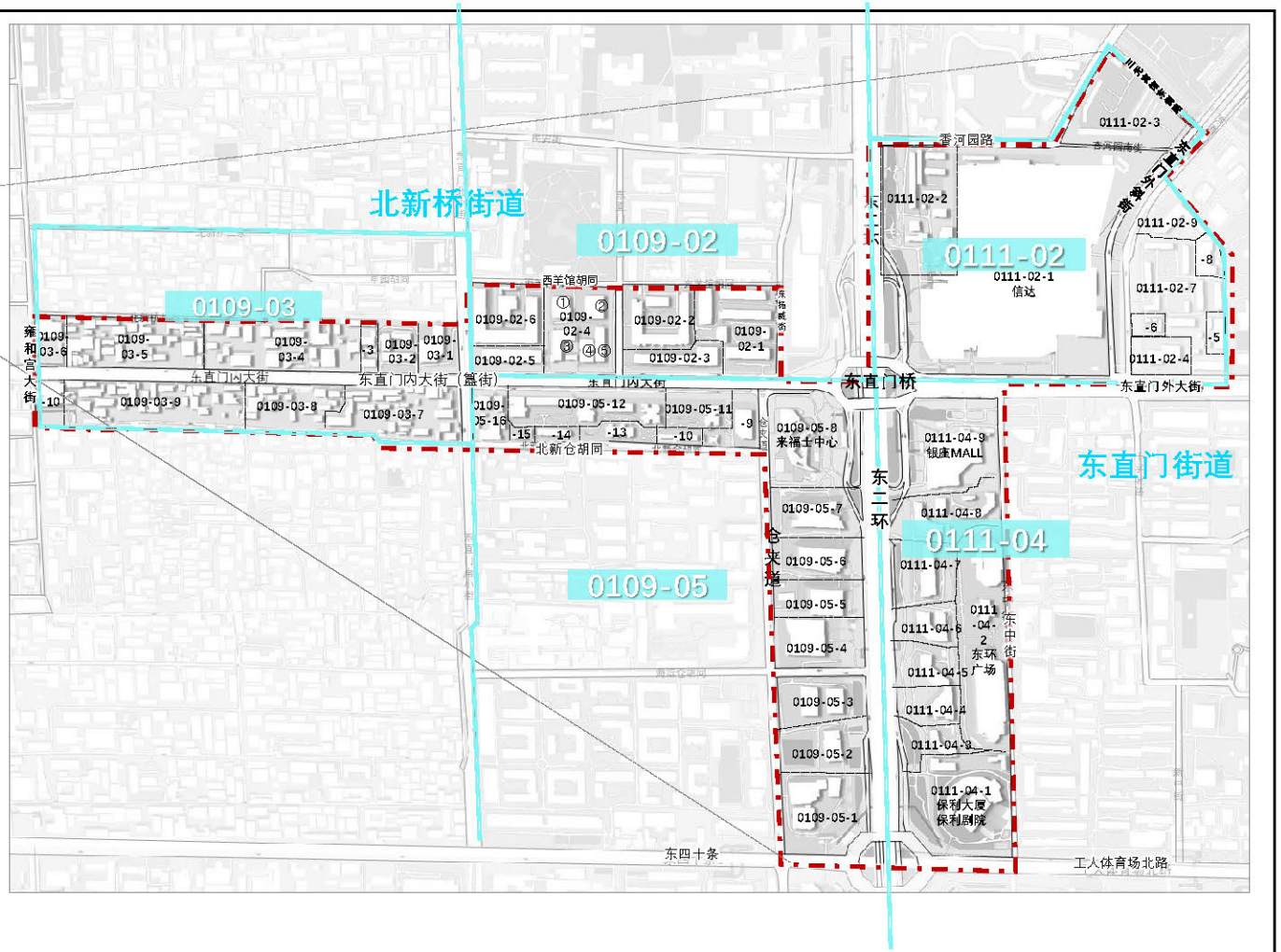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直门商圈，即东直门街道0111-02街区及0111-04临二环地块、北新桥街道0109-02、0109-03、0109-05三个街区的临东直门内大街地块。** 四至范围：以东直门桥为核心，北起香河园路南，南至东四十条、工人体育场北路，西起仓夹道，东至东中街以西、东直门外斜街以西，以及东直门内大街南北两侧。

图例

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0109-03 街区编号　0109-03-1 地块编号　街区划分界

N

0　100　200　500

1.3 规划对象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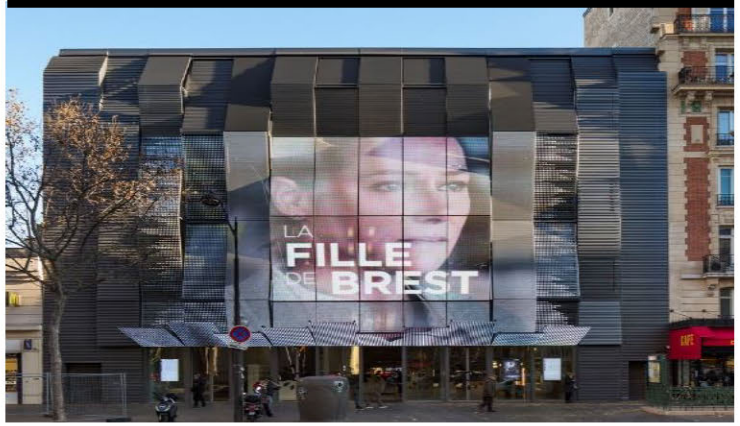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固定）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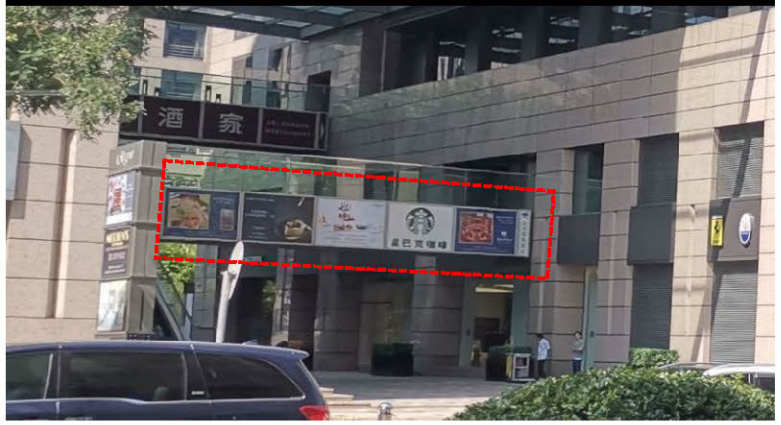

独立落地式

落地式户外广告：指从地面而起以单个或多个柱体以及用钢结构等材料支撑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及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东直门商圈　　**01 分区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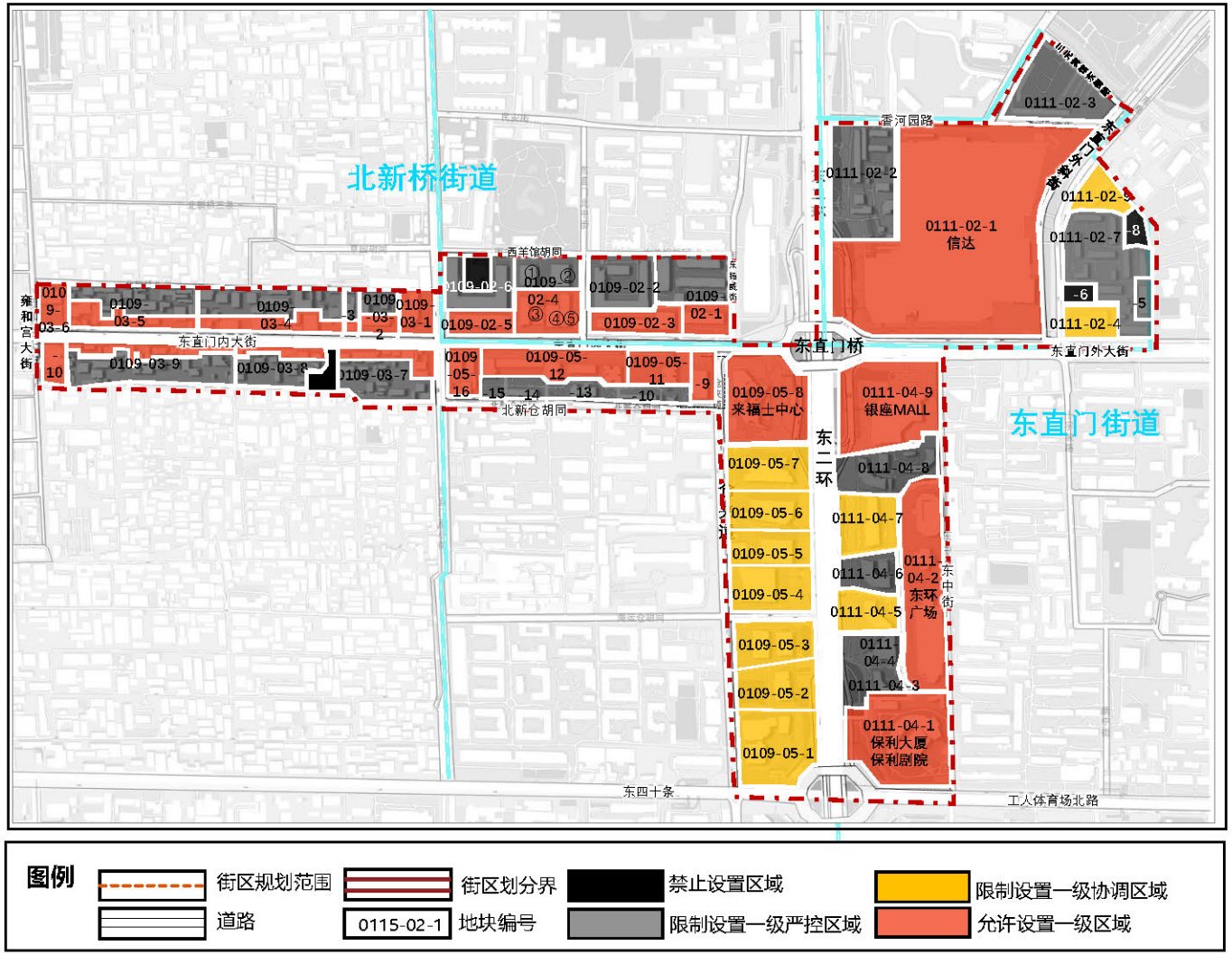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禁止设置区域	**（总规要求）** 保障政务历史、生态等重点区域，禁设商业广告。	东直门街道：0111-02-6、0111-02-8； 北新桥街道：0109-02-6，0109-03-7第六医院。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	二环景观特定风貌，古都风貌保护，严格控制，不宜设置商业户外广告。	**东直门街道：** 0111-02-2、0111-02-3、0111-02-5、0111-02-7，0111-04-3、0111-04-4、0111-04-6、0111-04-8。 **北新桥街道：** 0109-02-1北侧建筑、0109-02-2、0109-02-4北侧建筑、0109-02-6禁设区外，0109-03-2北侧建筑、0109-03-3北侧建筑、0109-03-4北侧建筑、0109-03-5北侧建筑、0109-03-7南侧建筑、0109-03-8南侧建筑、0109-03-9南侧建筑，0109-05-10、0109-05-13、0109-05-14、0109-05-15。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首都功能核心区。 **古都风貌协调区**（东二环西侧）整体保护，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现代风貌控制区**（东二环东侧），呼应传统风貌基调，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	**东直门街道：** 0111-02-4、0111-02-9，0111-04-5、0111-04-7。 **北新桥街道：** 0109-05-1、0109-05-2、0109-05-3、0109-05-4、0109-05-5、0109-05-6、0109-05-7。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活力商业区** 区域级特色商圈，枢纽商业新标杆，鼓励活力，管控放松的区域。	**东直门街道：** 0111-02-1，0111-04-1、0111-04-2、0111-04-9。 **北新桥街道：** 0109-02-1南侧建筑、0109-02-3南侧建筑、0109-02-4南侧建筑、0109-02-5， 0109-03-1、0109-03-2南侧建筑、0109-03-4南侧建筑、0109-03-5南侧建筑、0109-03-6、0109-03-7北侧建筑、0109-03-8北侧建筑、0109-03-9北侧建筑、0109-03-10， 0109-05-8、0109-05-9、0109-05-11、0109-05-12、0109-05-16。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街区各规划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东直门商圈 **02 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图则**

控制要素 /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	根据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传统平房区应注重街区小体量感，鼓励底商商铺可搭配小面积创意精细橱窗、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	× **(不得设)**	× **(不得设)**	**适度设置**	× **(不得设)**	√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及现代风貌控制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度风貌特征。	**不宜设**	**不宜设，可在商业步行街设置小型规格)**	√	**不宜设**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广告设置在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对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造成影响的基础上，应结合建筑风格造型及单位定位设置**现代国际一流的设施，融入数字化的技术手段，与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突出国际商圈活力定位。 **① 不得设置立柱式和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设于商业步行街；** **② 设施照明禁止动态，步行街允许局部动态。**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等广告设施，但不包含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设置。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崇文门外街道——街区DC-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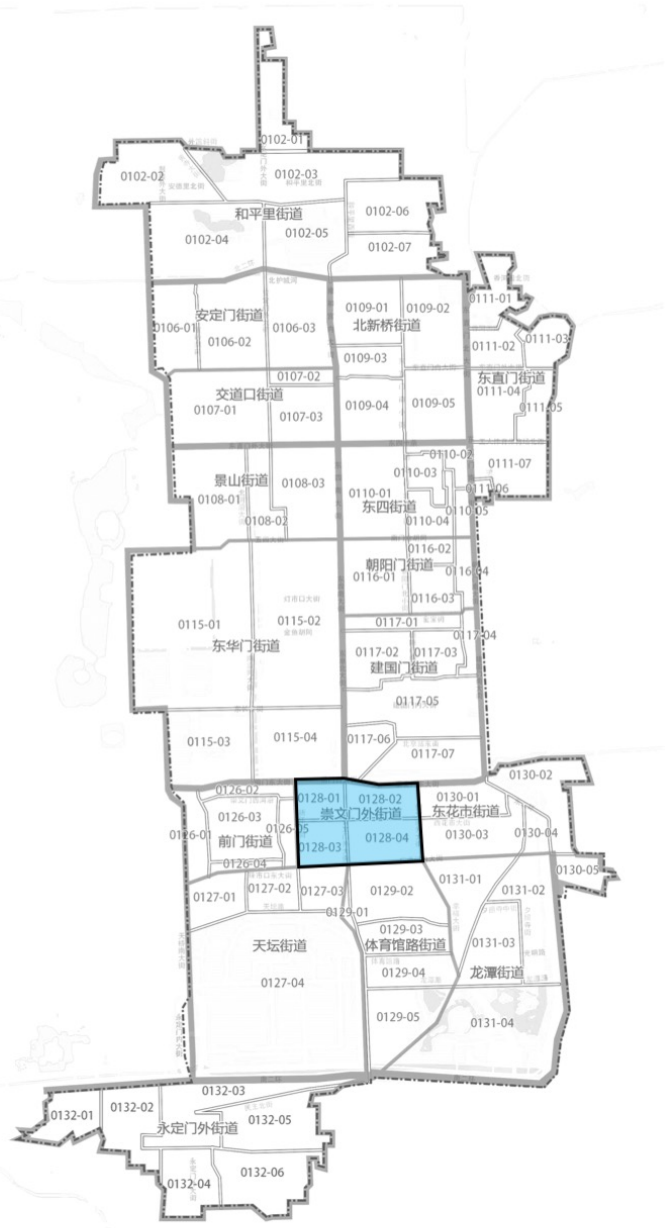

规划编号：DC-0128

规划编码：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街区规划范围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崇文门外街道0128：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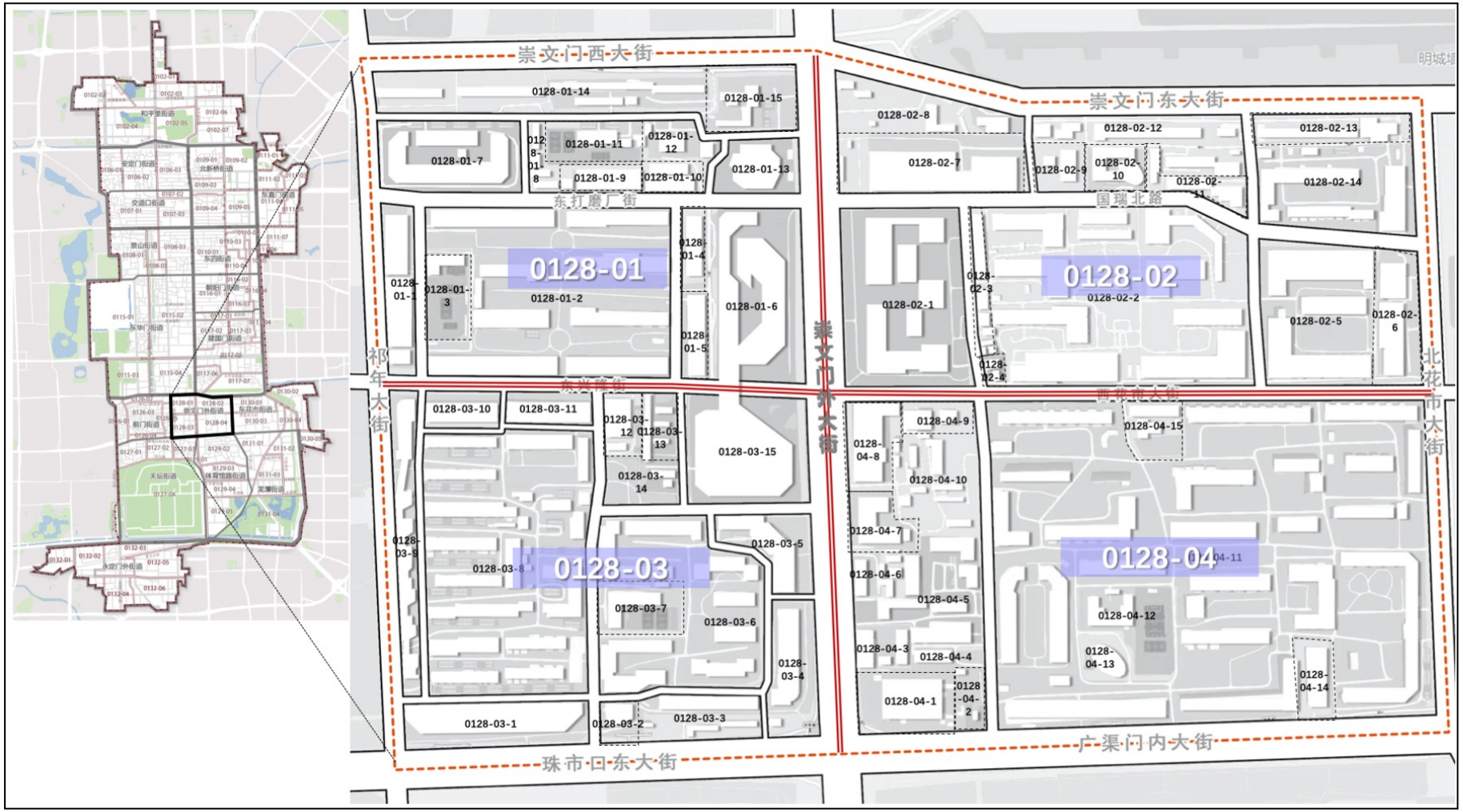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0128-01 街区编号　0128-01-1 地块编号　街区划分界

N

0　100　200　500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崇文门外街道地处东城区中南部，**东依北花市大街，南邻两广路（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与体育馆路街道毗连，西至祈年大街，北靠崇文门东、西大街**，与建国门街道相邻。 **规划面积约1.1平方公里，共包含**0128-01、0128-02、0128-03、0128-04 **四个街区**，一共59个地块编号。
发展目标	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崇外商圈“崇文争先”打造特色街区，建设东城时尚活力生活商圈。

1.3 规划对象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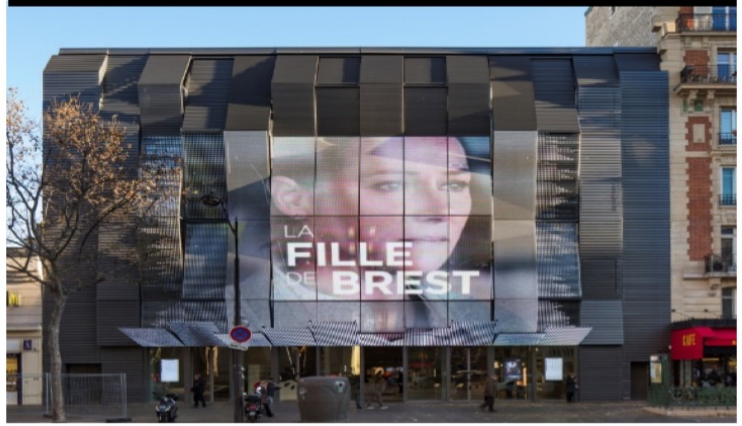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固定）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独立落地式

落地式户外广告：指从地面而起以单个或多个柱体以及用钢结构等材料支撑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2 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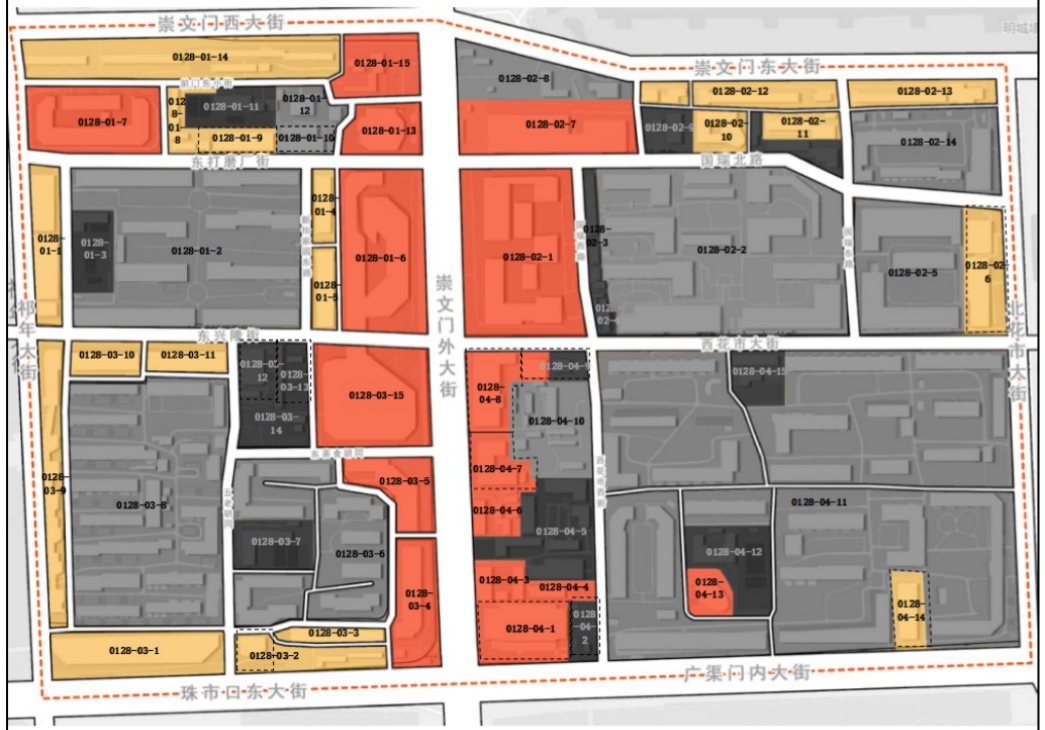

图例

- 街区规划范围
- 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禁止设置区
- 不宜设置区
- 限制设置区
- 允许设置区
- 0115-02-1 地块编号

备注：

N

0 50 100 200

	控制要求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A	根据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传统平房区应注重街区小体量感，鼓励底商商铺可搭配小面积创意精细橱窗、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 **①不宜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小面积橱窗广告展示及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	×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B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度风貌特征。 **① 不宜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可在商业步行街设置小型规格；** **② 严格控制电子显示类广告的设置。**	√	不宜设	√	不宜设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广告设置在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对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造成影响的基础上，应结合建筑风格造型及单位定位设置**现代国际一流的设施，融入数字化的技术手段，与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突出国际商圈活力定位。 **① 不得设置立柱式和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小型规格宜设于商业步行街，结合景观照明、引导标识等设施进行一体化设置，同地块保持风格协调；** **② 夜间应降低设施照明亮度，不得周边环境的夜间休憩。**	√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包括LED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玻璃贴、光电玻璃等新形式户外广告设施，但不包含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以发布公益性广告内容，具体方案按照国家重大景观布置设置，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设置）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分区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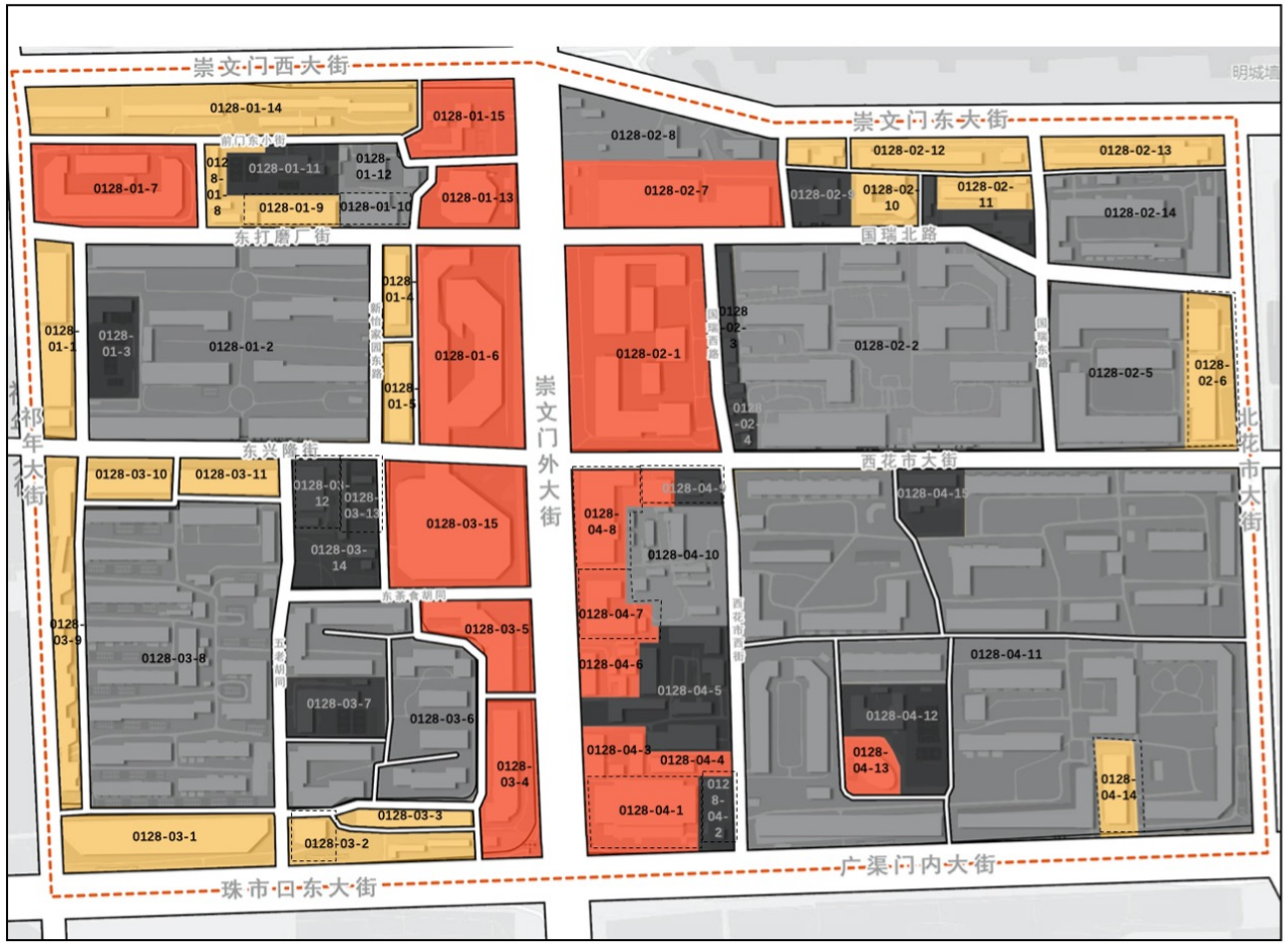

图例

- 街区规划范围
- 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禁止设置区域
- 限制设置一级区A
- 限制设置一级区B
- 允许设置二级区
- 0128-01-1 地块编号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总量控制比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总规要求）保障政务、历史、生态等重点区域，禁设商业广告。	0128-01-3; 0128-01-11; 0128-02-3 ;0128-02-4; 0128-02-9; 0128-02-11北侧古建; 0128-03-7; 0128-03-12；0128-03-13; 0128-03-14; 0128-04-2; 0128-04-5; 0128-04-9; 0128-04-12; 0128-04-15。	0	一类用地0.1；二类用地0.2；三类用地0.4；四类用地0.6。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A风貌严控区** 结合风貌保护及实际功能需求，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区内的平房区，不宜设商业广告。	0128-01-2；0128-01-10；0128-01-12； 0128-02-2；0128-02-5；0128-02-8；0128-02-14； 0128-03-6；0128-03-8； 0128-04-10；0128-04-11。	0.1		一、二、三类用地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数量应≤街区建筑总量的30%
	B风貌协调区 老城及古都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严格要求风貌控制。	0128-01-1；0128-01-4; 0128-01-5；0128-01-8；0128-01-9； 0128-01-14； 0128-02-6；0128-02-10；0128-02-11剩余建筑; 0128-02-12； 0128-02-13； 0128-03-1；0128-03-2；0128-03-3；0128-03-9；0128-03-10； 0128-03-11； 0128-04-14。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活力商业区** 区级重点商圈，北京特色商圈，东城时尚活力生活商圈。	0128-01-6；0128-01-7；0128-01-13；0128-01-15； 0128-02-1；0128-02-7； 0128-03-4；0128-03-5；0128-03-15； 0128-04-1；0128-04-3；0128-04-4；0128-04-6；0128-04-7； 0128-04-8；0128-04-13。	0.3		不限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隆福寺街区DC-01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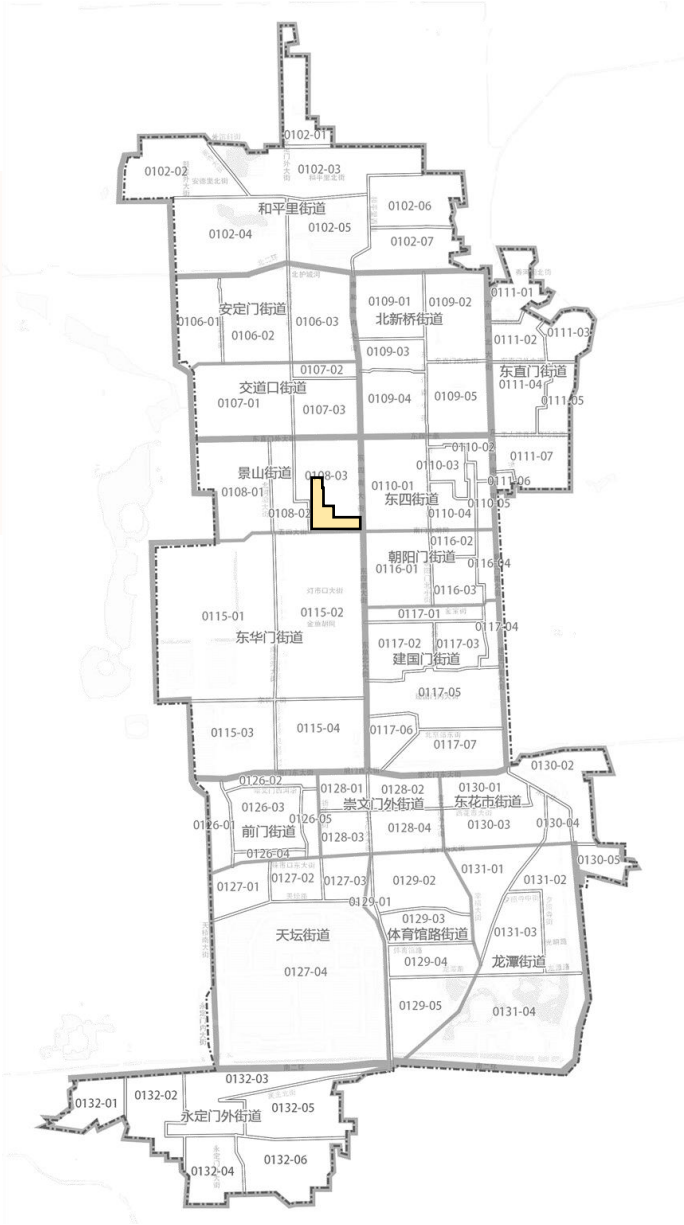

规划编号：DC-0108-03

规划编码：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景山街道0108-03街区，面积约为0.6k㎡，北起钱粮胡同，南至东四西大街，西起隆福寺街，东至东四北大街。街区包含隆福寺北里、隆福大厦、隆福广场、长虹影院、地铁6号院等建筑、地块；隆福寺街、人民市场西巷、人民市场东巷、连丰胡同及周边市政用地。

北京隆福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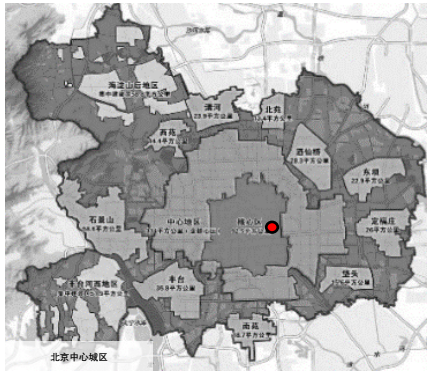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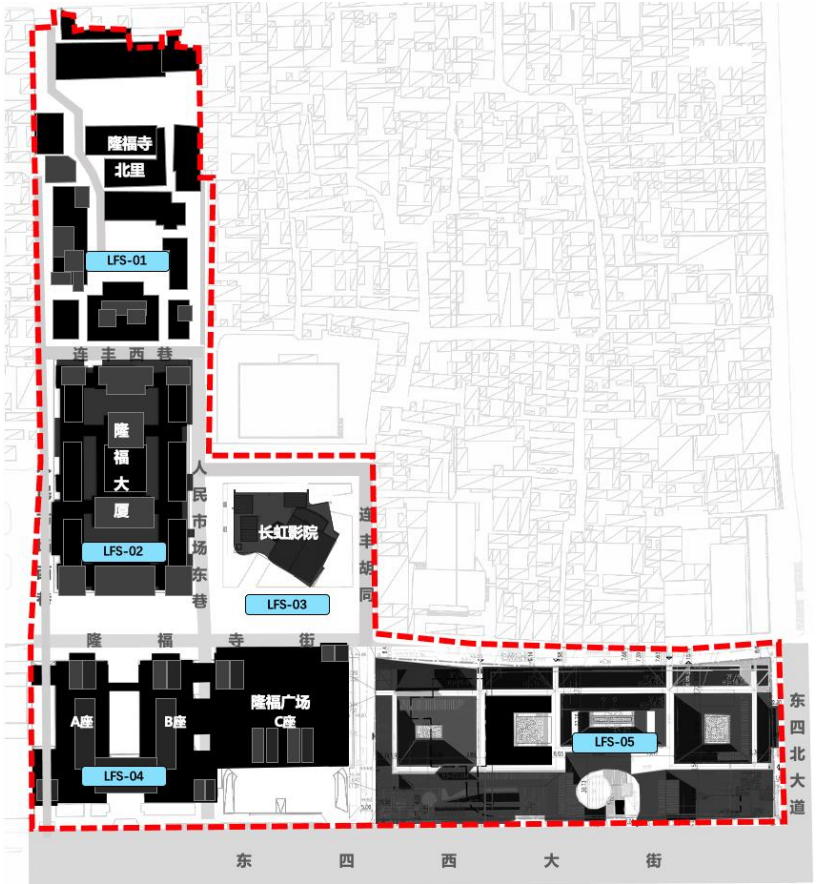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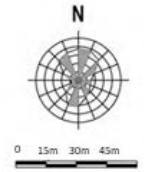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次规划范围
- LFS01 地块编号
- 建筑平面
- 城市道路

1.2 规划对象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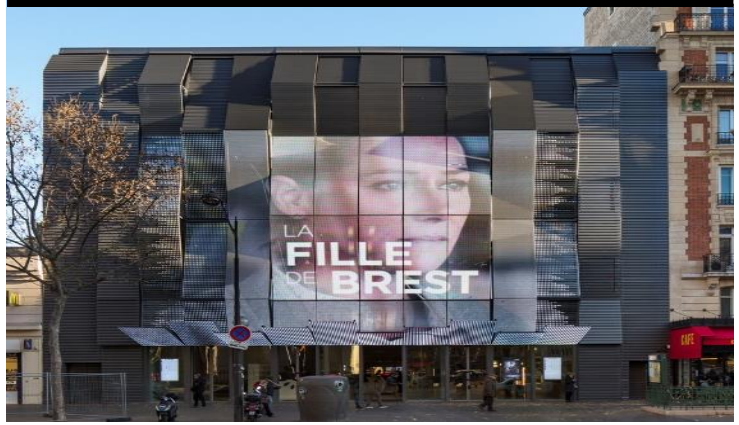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固定）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独立落地式

落地式户外广告：指从地面而起以单个或多个柱体以及用钢结构等材料支撑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

2.1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允许设置一级控制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隆福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区域控制范围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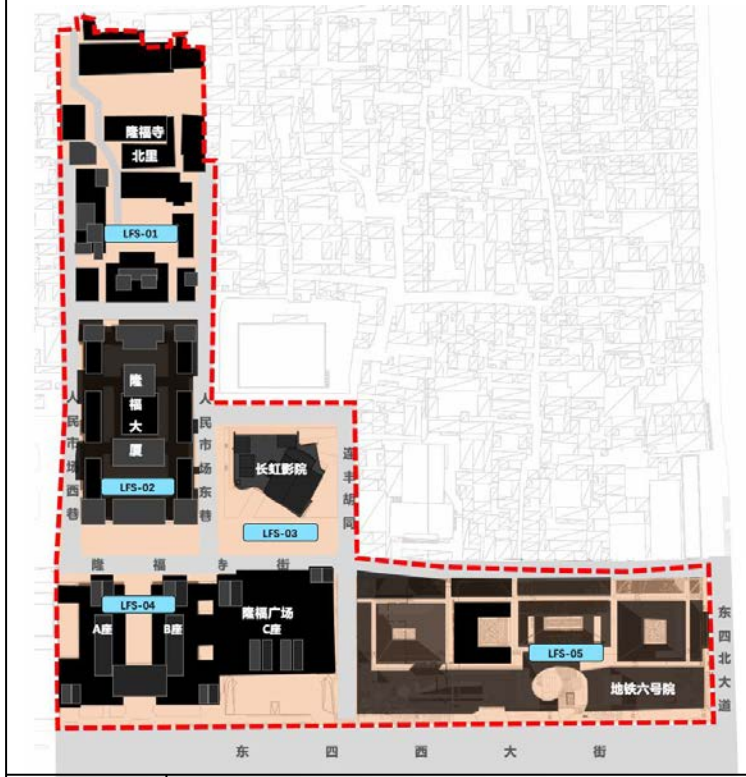

		允许设置区域
控制区域		包含公共管理用地、产业用地。
控制范围		隆福寺北里、隆福大厦、隆福广场、长虹影院、地铁6号院等建筑、地块； 及隆福寺街、人民市场西巷、人民市场东巷、连丰胡同及周边市政用地。
控制等级		允许设置一级控制区域
总量控制系数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三类用地0.4；四类用地0.6

备注：
1、控制等级：从严到松将商业户外广告允许设置区域划分为允许设置区域一级、允许设置区域二级、允许设置区域三级3个控制等级。
2、区域系数：从严到松将商业户外广告允许设置区域划分为一级0.3、二级0.4、三级0.5，三个档位。
3、用地系数：从严到松将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用地划分为4个类别：
① 一类用地：包含园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体育场地、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交场站，用地系数≤0.1；
② 二类用地：包含文化活动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物流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用地、广场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用地系数≤0.2；
③ 三类用地：包含图书与展览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中的站点及附属设施、城镇道路用地（道路红线内仅允许公交站亭和收费站设置）、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用地系数≤0.4；
④ 四类用地：包含商业用地（除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公共交通枢纽，用地系数≤0.6。

2.1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规划类控制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隆福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设施控制图则**

	控制原则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电子显示类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允许设置一级管控区域	根据街区风貌应注重结合传统元素设计，**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高品质原材料设计，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体现丰富多样的生活休闲消费场景。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附着式灯箱广告、橱窗广告等形式与建筑整体造型一体化设置；**设置高度应控制在建筑物24米以下区域。**	√	√	√	√	√	√

备注：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电子显示类广告设施包括LED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玻璃贴、光电玻璃等新形式户外广告设施，但不包含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以发布公益性广告内容，具体方案按照国家重大景观布置设置，以市政府特殊形式向联席办申请，经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金宝街街区DC-0117

规划编号：DC-0117

规划编码：

编制单位：金宝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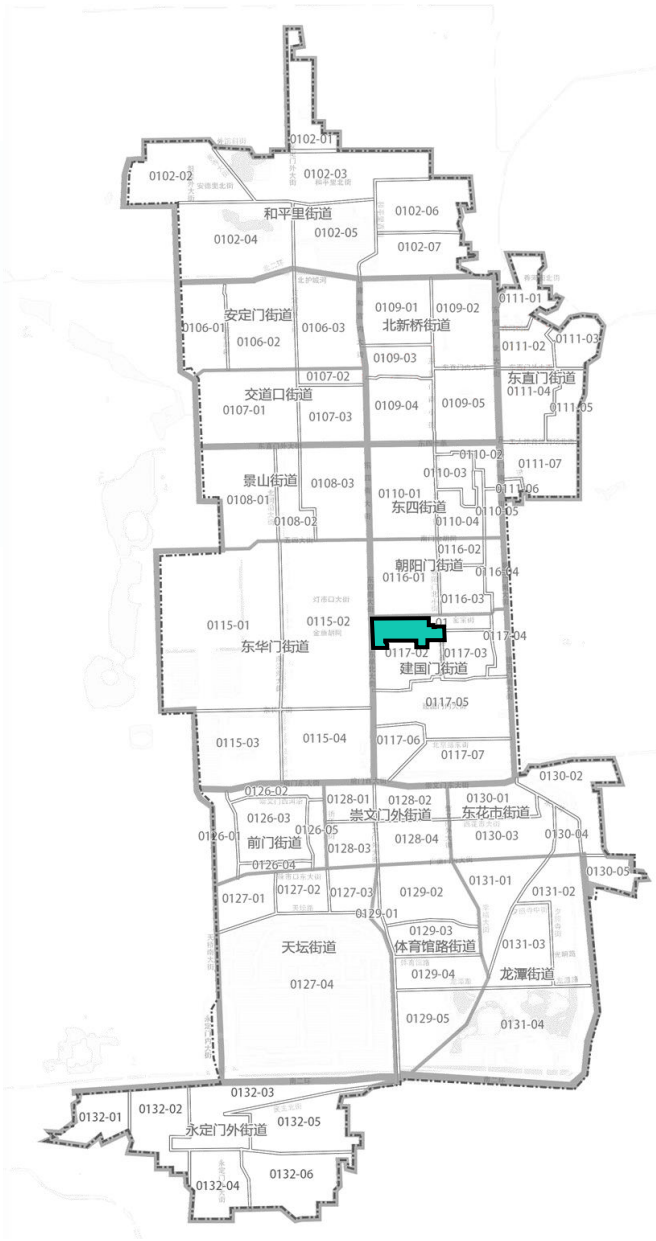

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京金宝街沿街第一排地块**，共计20个地块，全长750米。地处东城区王府井东部，西起东四南大街，东至朝阳门南小街，北起干面胡同，南至东堂子胡同，规划面积约0.2平方公里，跨越了0117-01和0117-02两个街区，**属于建国门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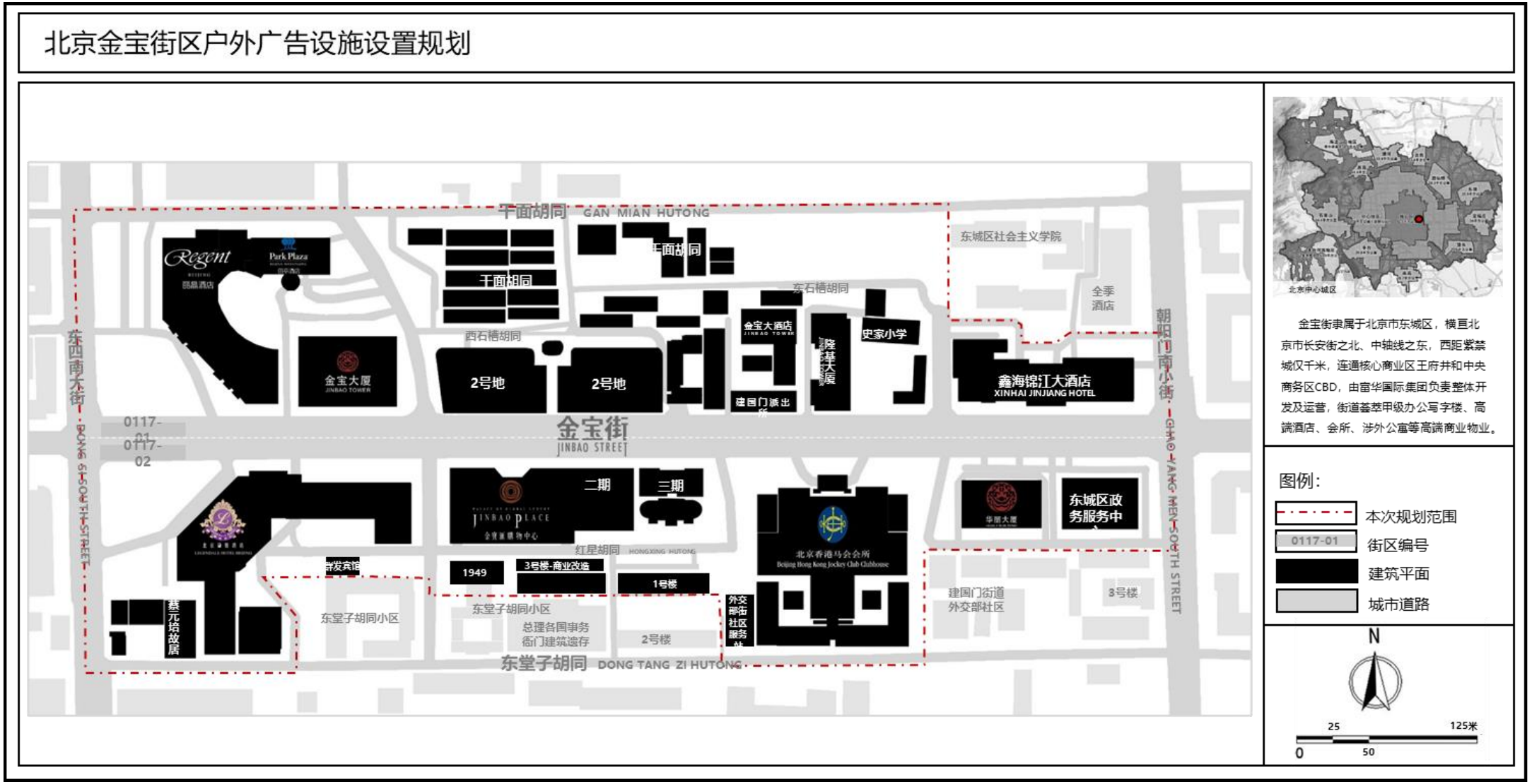

1.3 规划对象

本工作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牌以及其他向城市非私人所有的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牌匾标识是指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经营场所或者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身等设置的，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展示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匾额、标识。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落地式

注：本规划适用于街区用地范围内公共地段的户外广告与在公共地段可见的位于非公共地段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及与其相关管理活动。

- 按属性分：

- 按位置分：

- 品牌墙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三类控制区域，包括：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和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金宝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分区控制图则

控制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区域特征		总规要求 保障政务历史、生态等重点区域，禁设商业广告	A古都风脉区 古都风貌保护区的一二三类用地，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区内的平房区，不宜设商业广告。	B风貌协调区 老城及古都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严格要求风貌控制。	特色商业区 地区级商圈，高端金融集聚区。
控制范围		JBJ-01绿地部分、JBJ-06、JBJ-09、JBJ-11绿地部分、JBJ-12、JBJ-17、JBJ-20。	JBJ-04	JBJ-01剩余部分、JBJ-02、JBJ-03、JBJ-05、JBJ-07、JBJ-08、JBJ-10、JBJ-11剩余部分、JBJ-13、JBJ-16、JBJ-18、JBJ-19。	JBJ-14、JBJ-15。
控制等级		——	一级		一级
总量控制系数	区域系数	0	0	0.1	0.3
	用地系数	0	一类用地0.1；二类用地0.2；三类用地0.4；四类用地0.6		
街区总量控制比例		-	限制设置区域的一、二、三类用地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数量应≤街区建筑总量的30%		-
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	单体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可集中设置于同一立面，该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的30%，且其他立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规划类控制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金宝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2 设施控制图则

设施类型 /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电子显示类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 ①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	根据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传统平房区应注重街区小体量感，鼓励底商商铺可搭配小面积创意精细橱窗、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 ①古都风貌保护区内不宜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落地式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②宜采用附着平行式广告、适度设置小面积橱窗广告、集中式牌匾标识形式设置；	× （不得设）	× （不得设）	适度设置	× （不得设）	√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根据街区风貌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高品质原材料设计，搭配小面积创意精细橱窗、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采用软质材料控制低色调画面，整体打造高端商务气质。 ①仅可在四类用地上规划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落地式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在商业步行街设置小型规格； ② 严格控制电子显示类广告的设置。	不宜设	不宜设，可在商业步行街设置小型规格	√	不宜设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广告设置在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对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造成影响的基础上，应结合建筑风格造型及单位定位设置现代国际一流的设施，融入数字化的技术手段，与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突出区域的国际定位及商务商业风貌。 ①不得设置立柱式和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以小型规格为主，结合景观照明、引导标识等设施进行一体化设置，同地块保持风格协调； ②夜间应降低设施照明亮度，不得周边环境的夜间休憩。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等广告设施，但不包含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设置。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意见反馈可发送至电子邮箱：dcqjqgggh@163.com